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强力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2、“强力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3、“强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 113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强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5、“强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6、“强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7、“强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8、“强力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强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强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强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10、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强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强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60 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769 号文”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强力转债”，债券代码“1230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二、“强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强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强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3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强力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强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

“强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强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强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8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强力转债”持有人。

五、“强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强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13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9日。

六、“强力转债”兑付方法

“强力转债”的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强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强力转债”摘牌日

“强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1月19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强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强力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强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2.0%）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强力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强力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3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2.6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

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强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强力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3元（含税）。

3、对于持有“强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强力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 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钱家路8号

咨询电话：0519-88388908

咨询邮箱：ir@tronly.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